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中纪委监察部通报我省13起典型案件

本报讯(首席记者梁峡林 实习生高梟)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近日通报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220 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我省 1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问题案件被纳入通报。

1. 舟曲县立节乡卫生院院长罗本鑫公车私驾问题。罗本鑫违规驾驶本单位业务用车(救护车)从县城驶往峰迭新区途中，在皇城隧道与龙江隧道连接段，由于侧滑失控碰撞路边护栏造成车辆头部严重损伤，同时导致交通堵塞达半小时。舟曲县纪委给予罗本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以外的全部损失。

2. 玛曲县能源站副站长丁国忠、欧拉秀玛乡卫生院院长杨河军脱岗问题。丁国忠两次累计脱岗 55 天，杨河军擅自离岗 5 天。玛曲县监察局给予丁国忠行政记过处分，并扣发两个月全额工资；给予杨河军行政记过处分，扣发当月全额工资，并在全县通报。

3. 舟曲县拱坝乡党委副书记兼综治维稳办主任王申申慵懒散问题和拱坝乡干事王恩光、马郭明、袁立毅脱岗问题。舟曲县委、县政府组成联合工作组前往拱坝乡调查处理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时，发现王申申作为先锋村的包村领导，对该村的基本情况掌握不够，对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苗头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导致矛盾纠纷问题扩大

广告招商

晨报、商报、晚报、警报、甘肃日报、兰州日报等报纸的广告发布。

邮政报刊亭广告招商

ICHL

吉成高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uchenghaotang Culture Co., Ltd.

招商电话:13609330367

化；王恩光、马郭明、袁立毅自参加工作以来，不能正常上班，经常脱岗，组织纪律涣散，尤其 2 月 7 日至 2 月 18 日连续脱岗 12 天。舟曲县纪委对王申申进行诫勉谈话，县监察局分别给予马郭明、王恩光、袁立毅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全县通报。

4. 临潭县宗教局驻政务大厅干部张静、县老龄委干部李春芳违反工作纪律问题。张静在上班期间打游戏，李春芳上网点击淘宝网。临潭县纪检监察局对张静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对李春芳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

5. 舟曲县东山乡中牌计生站站长杜定国脱岗问题。杜定国经常间断性无故脱岗。舟曲县纪委对杜定国进行诫勉谈话，并建议县委组织部调整其工作岗位。

6. 临潭县公安局副科级侦查员周天灵公车私用问题。周天灵驾驶警用标志公务用车被县纪委查获，车载人员为其家属等非公安人员。临潭县纪委对周天灵进行诫勉谈话，由个人承担公车私用相关费用 200 元，并对其违纪问题全县通报。

7. 合作市勒秀乡党委书记玛久杰布、佐盖曼玛乡党委书记何学智、卫生局长徐朝阳、安监局长桑杰布、林业局长田海东、交通运输局长郭志平、发改局局长康主才让、质监局长卢世荣、人社局纪检组长韩文孝违反会风会纪问题。在“第十一届甘南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合作市分会场视频会上，玛久杰布、何学智、徐朝阳、桑杰布、田海东、郭志平无视会议纪律无故未参加会议；合作市召开第四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玛久杰布、康主才让、卢世荣、韩文孝无视会议纪律无故不参加会议。合作市纪委分别对以上 10 人次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本年度不能评优，并由本人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作出书面检查。

8. 碌曲县安监局长姬树荣、工会主席彭

学勤、国税局长陈刚违反会议纪律问题。在全省效能风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碌曲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县国税局 3 个单位无视县委、政府通知，无故不参加会议。碌曲县纪委报县委研究，对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县国税局在全县通报批评，责成姬树荣、彭学勤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写出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同时建议州国税局对陈刚在本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9. 临潭县经信局驻政务大厅干部金文俊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班期间金文俊擅离职守。临潭县纪委对金文俊违纪问题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该单位领导对其谈话教育。

10. 卓尼县人民医院院长安文熙违规发放补贴问题。安文熙违规用公款给单位 50 名职工发放“工作补贴”。卓尼县纪委对安文熙诫勉谈话，违规补贴限期上缴县财政。

11. 麦积区道南派出所违规收取赞助费，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问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道南派出所违规向辖区有关单位收取赞助费、罚没款没有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等，麦积区监察局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道南派出所所长宋会峰行政警告处分，并将违规所得全部收缴财政。

12. 秦州区籍口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公款接待问题。2013 年 1 至 12 月，籍口中心卫生院以任务完成、考勤加班、供暖补助等名义，从业务收入中给全院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并违规公务接待。秦州区纪委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籍口中心卫生院院长马宏行政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限期收回。

13. 清水县司法局局长周建新违规使用公车的问题。2014 年 1 月 15 日，清水县司法局局长周建新利用公务之便，乘坐公务用车去商场购物。清水县纪委给予清水县司法局局长周建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省监察厅专项检查 4881条公款消费线索

本报讯(首席记者梁峡林 实习生高梟)甘肃廉政网 4 月 14 日发布消息称，从 3 月下旬开始，省监察厅从财政、审计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 7 个检查组，以元旦春节期间检查发现的 4881 条公款消费线索和直办、督办问题为重点，对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市县违反作风纪律规定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后，我省迅速召开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了 6 个方面 45 项具体任务。着力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全面梳理了全省政府系统存在的 7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受理违反作风纪律规定问题的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在 7—10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予以核实处理完毕，并做到件件有着落。今年以来，省纪委先后 2 次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典型问题 16 起，对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查处的 121 起问题在甘肃廉政网上进行了公开曝光。对全省违反作风纪律规定问题开展专项检查，从 3 月下旬开始，省监察厅从财政、审计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 7 个检查组，以元旦春节期间检查发现的 4881 条公款消费线索和直办、督办问题为重点，对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市县开展专项检查。省纪委监委还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5 个检查组，于 3 月下旬对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部门、窗口单位进行检查和暗访，共发现各类问题 33 个，从 5 个方面提出整改建议 14 条。同时，对 5 个市州、1 个部门清理楼堂馆所中发现的问题和环保部通报的 30 家企业违法问题进行倒查追责，严肃追究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